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氏娇幸 (HUYNH THI KIEU HANH)：本院受理原告许加华与被告黄氏娇幸 (HUYNH THI KIEU HANH) 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，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4) 闽0925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准予原告许加华与被告黄氏娇幸 (HUYNH THI KIEU HANH) 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许加华负担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